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113-114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扎根在地杏壇永續計畫
跨域學習社群 申請書

一、申請說明：

(一)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(本校兼任教師可為協同召集人)，成立跨域學習社群，召集人教師或協同召集人教師本學期需教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以教育實踐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及教育基礎課程為優先。(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特殊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請參考課程組網站公告資料：

<https://tecs.nknu.edu.tw/Page.aspx?PN=134&SN=124&Kind=s1>)

(二)社群成員：召集人教師可依社群性質自行決定是否增加社群教師(校內外教師、專兼任教師不限)，社群需包含師資生(至少 10 人)。

(三)社群需為跨域學習社群，至少涵蓋兩種領域。

(四)除召集人教師安排之社群活動外，依本計畫規定尚需完成以下活動：

1. 本學期需進行至少 1 次校外「共備觀議課」活動。

2. 本學期需產出教學示例(一個單元)，以及實地演練的教學影片(至少 1 節課)。

3. 參加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的期末成果分享會。

※※每組社群提供活動經費至多 3 萬元，需完成上述第 1 至 3 項活動。

若社群增加進行下列第 4 項活動，則再提供活動經費至多 2 萬元。

4. 本計畫共 7 所合作學校(實踐學習場域)，從中擇定 1 所學校，由師資生以產出的教學示例進行 1 節課的實地教學演示。

活動項目	說明	需提供成果資料	備註
1. 校外共備觀議課活動	擇定 1 所學校至少進行 1 次	①請社群成員填寫回饋單； ②繳交活動成果表	繳交單次活動資料
2. 產出教學示例，及實地演練教學影片	社群教師指導師資生產出	①提供教學示例及教學影片至少 1 組； ②請社群成員填寫回饋單； ③繳交活動成果表	繳交單次活動資料
3. 期末成果分享會	社群成員至少 1 人參加	由主辦單位提供	由主辦單位規劃辦理，邀請各社群成員與會交流分享
4. 實地教學演示(本項可自由選擇是否辦理)	從本計畫 7 所合作學校中擇定 1 所學校，讓師資生進行 1 節課實地教學	繳交教學演示評量表及活動成果表	本計畫共 7 所合作學校(高雄 4 所、屏東 3 所) ①選擇高雄市學校(內門國中、龍肚國中、左營國中、成功特殊教育學校)，增加活動經費至多 1 萬元。 ②選擇屏東縣學校(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里

			港國中、來義完全中學)，增加活動經費至多 2 萬元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五)活動辦理期間：除期末成果分享會(辦理時間依主辦單位安排)，其餘社群活動請於 115 年 1 月底前辦理完畢，各社群之活動成果資料及請款單據請於 2 月底前提供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請填妥附件申請表，電子檔寄至地方教育輔導組電子信箱：id@mail.nknu.edu.tw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四、審核結果：

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社群申請結果。

五、聯絡人：

地方教育輔導組行政助理周君珍小姐，

聯絡電話：(07)7172930 轉 1461，

電子信箱：id@mail.nknu.edu.tw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113-114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扎根在地杏壇永續計畫

跨域學習社群 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系所、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二、社群名稱：

三、結合課程(需為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特殊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)：

☐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：_____

☐教育方法課程，名稱：_____

☐教育基礎課程，名稱：_____

☐其他教育專業課程，名稱：_____

四、涵蓋領域(跨域社群需包含至少兩種不同領域)：

五、活動目標：

六、社群成員：(若師資生成員未定，可填寫預定招募師資生人數)

成員	姓名	教師所屬系所、職稱 (校外教師請寫上學校名稱) ／師資生系所、年級	教師教學專長或學科領域 (師資生免填)
專任教師(召集人)			
教師			
...			
師資生			
師資生			
師資生			
師資生			
...			

*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填寫。

七、活動規劃：請簡要填寫社群預定安排之活動內容。

	活動項目	說明	簡述活動辦理方式	有無預定合作學校，若有請填寫學校名稱
社群活動				
本計畫規定活動	校外共備觀議課活動	擇定 1 所學校至少進行 1 次		☐ 有，學校： ☐ 無
	產出教學示例，及實地演練教學影片	社群教師指導師資生產出		無
	期末成果分享會	社群成員至少 1 人參加	免填	無
	實地教學演示 (本項可自由選擇是否辦理，若辦理則增加經費至多 2 萬元)	從本計畫 7 所合作學校中擇定 1 所學校，讓師資生進行 1 節課實地教學	本項是否辦理： ☐ 是 ☐ 否	☐ 高雄市內門國中 ☐ 高雄市龍肚國中 ☐ 高雄市左營國中 ☐ 高雄市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☐ 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☐ 屏東縣里港國中 ☐ 屏東縣來義中學

八、經費規劃：請參考單價及說明編列經費(經費項目為本計畫報部核准之項目，若想增加經費項目可來電詢問)。

※社群活動(不辦理實地教學演示)，每組經費至多 3 萬元。

※社群活動(增加以高雄市學校進行實地教學演示)，每組經費至多 4 萬元。

※社群活動(增加以屏東縣學校進行實地教學演示)，每組經費至多 5 萬元。
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講座鐘點費 (講座助理費用減半支給)	(外聘) 2,000 元 (內聘) 1,000 元		元	演講時間以『小時』或以『節』為單位。 若以節為單位，則每節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
主持費、出席費、指導費、諮詢費	(外聘) 2,500 元		元	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。 費用以『人次』為單位，每人每次不超過 2,500 元。
膳費	120 元	人	元	提供師資生、講師、師長及工作人員活動餐費。
工讀費	190 元	小時	元	務必幫工讀生辦理到職及加保。
國內差旅費	元	1 批	元	校內教師需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公差核准，列印國內出差單申請差旅費。
保險費	元	1 批	元	非屬軍公教人員保險使用。
交通費	元		元	租用遊覽車，核實支付。
場地使用費(校外)	元	1 批	元	校外場地，核實支付。

印刷費/材料費/雜支 /補充保費/工讀生勞 健保及勞退	元	1 批	元	核實支付。 購買活動材料物品，單價不得超 過 1 萬元；若物品單價超過 3 仟 元則列為非消耗品(需掛財產)
合計			元	項目間經費可互相勻支。